

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58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文件，2025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1 个；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2430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6

万尾。

质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或比 2024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

（二）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根据《关于下达上海市金山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5〕199 号）、《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农〔2025〕9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共 3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设施装备和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完善和增强本区秸秆收集储运和信息采集体系。财政资金不足部分通过企业自筹等方式解。截至目前，该项目经费概算 357.53 万人民币（中央财政扶持 336 万元，企业自筹 21.53 万元），用于信息化监管、肥料化利用、燃料化利用等方面。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19 号）、《2025 年金山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等配套文件，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安排资金 336 万元。通过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推动金山区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量同比增加 5000 吨以上；秸秆肥料化和燃料化利用成效提升，形成秸秆综合利用多元化格局；借助物联网等先进科技手段完善监管体系，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效果提升；聚焦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通过秸秆能源化、肥料化路径实现农业固碳减排效益，培育生态低碳农业产业链。

（2）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资金 622 万元。其中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402 万元；开展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220 万元。按要求完成放流经济物种 2430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 6 万尾的任务，且放流物种的组成结构等符合农业农村部 2025 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目标任务。

2. 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5〕135 号）、《关于下达上海市金山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5〕199 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5〕201 号）等配套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58 万元，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为 9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958 万元，配套自筹资金为 21.53 万元，合计为 979.53 万元。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由金山区于 2025 年承担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任务。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36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购置秸秆粉

碎机、有机肥生产线、打捆机、运输车辆及智能化监管设备等。截至目前，该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内容并予以验收。截至3月底，已拨付中央财政补助 313.21 万元，自筹资金 2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9%。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工作已完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402 万元和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220 万元已执行完毕。

综上，项目总执行数为 95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沪农委〔2025〕201 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分配科学性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制定并发布《关于商请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函》（沪农委〔2025〕120 号）等配套政策，资金下达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 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5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总结等，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和有效情况。

（2）制度管理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及《农业相关转

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明确计财处统筹管理、业务部门归口负责的工作机制，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 支出责任履行

（1）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利用自筹资金21.53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政策目标实现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5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产出指标全面超额完成：①能力建设目标：成功培育并扶持了2家专业化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成“培育2家”的任务。其中，燃料化利用主体年

收储运处理能力达到近 1 万吨，大幅超过 $\geq 5,000$ 吨/年的目标；肥料化利用主体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年，有效夯实了本地秸秆消纳基础；②资源利用目标：2025 年，全区水稻、小麦理论秸秆资源量约 14.57 万吨。通过项目带动与政策引导，实现秸秆离田利用量约 10.48 万吨，较 2024 年的 6.38 万吨增加约 4.1 万吨，超额完成“离田利用量同比增加 5000 吨以上”的核心增量目标。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9% 以上，秸秆离田利用率显著提升；③体系建设目标：信息化监管体系建成并投入运行，按照应装尽装原则，结合金山区农机保有量，为 93 台作业农机加装了定位与视频识别装置，在 20 个秸秆暂存点部署了监控终端，实现了对规模化离田作业面积、轨迹的实时监测与数据采集，作业面积数据采集覆盖率超过 95%，达成了构建全程可追溯数据链的目标。效益指标成果显著：①. 经济效益：项目直接驱动了秸秆价值提升。燃料化项目为实施主体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56 万元；肥料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炭基肥等产品 5000 吨，产品附加值增加显著。项目建设与运营共创造超过 20 个就业岗位；②生态效益：秸秆的规模化离田与资源化利用，从根本上减少了露天焚烧隐患。经测算，项目年均可替代化石能源（标煤）2380 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5933 吨，远超年度固碳减排 3000 吨（CO₂ 当量）的目标，为区域“双碳”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炭基肥还田对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产生了积极效果；③社会效益：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户参与的良好局面。成功承办市级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推广了“秸-炭-肥”等生态循环模式，发挥了重点县的示范辐射作用。农户、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对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较高。

渔业增殖放流方面，2025 年渔业增殖放流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5 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 3437.5039 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 3313.5 万尾，海水经济物种 114 万尾，濒危珍稀物种 10.0039 万尾，取得预期目标，政策落实有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2025 年金山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成效显著，全面超额完成产出指标。能力建设方面，成功培育 2 家专业化市场主体，其中燃料化利用主体年处理能力近 1 万吨，肥料化利用主体设计产能 2 万吨/年。资源利用方面，2025 年实现秸秆离田利用量 10.48 万吨，同比增加 4.1 万吨（超额 7 倍完成增量目标），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9%以上。体系建设方面，建成信息化监管平台，为 93 台农机加装定位视频装置、20 个暂存点部署监控终端，作业数据采集覆盖率超 95%，实现全程可追溯。经济效益上，燃料化项目年新增营收 56 万元，肥料化项目年产炭基肥 5000 吨，创造就业岗位 20 余个；生态效益上，年替代标煤 2380 吨，减排二氧化碳 5933 吨（超额 98%完成目标），炭基肥还田有效改善土壤地力；社会效益上，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户参与"格局，承办市级现场会推广"秸-炭-肥"循环模式，发挥重点县示范辐射作用，各方满意度高，基本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

该指标计划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

（2）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文件精神，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源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中涉及的绩效目标，将各项绩效任务以文件形式分配至项目承担单位，目前绩效任务已完成，放流苗种数量 ≥ 2430 万尾（只）。

该指标计划值 2430 万尾（只），实际完成值 3427.5 万尾（只）。

（3）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今年全市共执行中央资金水生生物苗种总计 3437.5039 万尾，其中淡水经济物种 3313.5 万尾，海水经济物种 114 万尾，濒危珍稀物种 10.0039 万尾。

该指标计划值是 6 万尾（只），实际完成值为 10.0039 万尾（只）。

（4）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文件精神，要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经统计，2025 年金山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 99%。

该指标计划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9%。

2. 效益指标

（1）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文件精神，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源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中涉及的绩效目标，将各项绩效任务

以文件形式分配至项目承担单位，目前绩效任务已完成，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3.81%。

该指标计划值 $\geq 2\%$ ，实际完成值 3.81%，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抽样调查，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该指标计划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5 年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开展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渔业增殖放流等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但在预算执行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方面，由金山区于 2025 年承担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任务。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36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购置秸秆粉碎机、有机肥生产线、打捆机、运输车辆及智能化监管设备等。截至目前，该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内容并予以验收。截止 3 月底，已拨付中央财政补助 313.21 万元，自筹资金 2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9%。预算执行率偏差的主要原因：该项目申报方案计划为 135 台农机安装农业作业定位及视频识别装置，项目验收审计阶段，根据专家意见，核减了非本地保有量农机数量（农忙时期从外地调用农

机进行作业)，最终认定由中央资金采购 93 台农机安装农业作业定位及视频识别装置，故实际预算执行率有所偏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